

新竹市曙光小學113學年度 校內學生美術比賽辦法

一、目的：增進學生美術素養及落實學校美術教育，遴選優異作品參加市賽。

二、主辦：學務處

三、方式：採送件方式，每班每類作品擇優薦送至多3件。

四、送件時間：113年9月2日~9月11日(星期五)中午前，送學務處，9/12(四)~16(一)評審。

五、參加人員：本校一~六年級學生

六、參賽作品類別及規格：

組別	類別	參賽作品規格
國小組	1.繪畫類 (低、中、高年級組)	使用畫材及形式不拘，大小以四開(約39公分×54公分)為原則，一律不得裱裝。
	2.書法類 (中、高年級組)	1. 國小各組作品大小為對開(約34公分×135公分)，一律不得裱裝。對聯、四屏、橫式、裝框、手卷不收。 2. 作品需落款，但不可書寫校名(凡書寫校名者一律不予評審)。一律採用素色宣紙(界格與否由參賽者自行決定)。
	3.平面設計類 (中、高年級組)	1. 大小一律為四開(約39公分×54公分)，作品一律裝框，裝框後高度不得超過10公分，連作不收。 2. 以生活環境與藝術為主題，得採各類基本材料，並以平面設計為限。 3. <u>平面設計參賽作品須有明確的主題，且具有功能性與目的性</u> 。
	4.漫畫類 (中、高年級組)	1. 參賽作品形式不拘，大小不超過四開圖畫紙(約39公分×54公分)。一律不得裱裝。 2. 參賽作品不限定主題。黑白、彩色不拘，作品形式單幅、多格均可。
	5.水墨畫類 (中、高年級組)	1. 大小一律為宣(棉)紙四開(約30~35公分×60~70公分)，不得裱裝(<u>可托底</u>)。 2. 作品可落款，但不可書寫校名，凡書寫校名者一律不予評審。
	6.版畫類 (中、高年級組)	1. 大小以四開(約39公分×54公分)為原則，一律不得裱裝。為預防作品彼此黏貼之現象，得以透明膠片覆蓋。 2. <u>版畫作品須：(1)親自構圖；(2)親自製版；(3)親自印刷</u> 。 3. 作品正面一律簽名(依國際慣例使用鉛筆為宜，簽名一律簽在作品上)，並寫上張數編號及畫題。 範例： 1/20 ○○ 王小明 第幾件/數量 題目 姓名

七、獎勵：

- (一) 各類作品每學年評選優等3名、佳作數名，頒發獎狀，以茲鼓勵。
- (二) 聘請本校專業教師評審，推薦優異作品（各類、組作品1至5件）代表本校參加全市比賽。

八、注意事項：

- (一) 各班薦送至學務處的作品，請填寫線上google表單<https://forms.gle/UBDz4u9W946JKicU6>，完成報名作業。
- (二) 各班請先篩選作品，各類送件作品請勿超過三件。請指導老師們協助檢查，送件作品一律須在背面右上方及左下方黏貼報名表；書法類作品以透明膠帶浮貼；其餘作品請用膠水貼牢。
- (三) 同一類組每人限送作品一件，且每件作品之創作者為一人，每人至多參加二類。各項作品以創作為主，各類不得臨摹。
- (四) 報名表之指導老師欄，限填一位就學學校老師，若無校內指導老師，則免填。依本校競賽指導序位，美術比賽建議以校內視覺藝術老師為指導第一順位。

九、本辦法經校長同意，修正後實施。